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就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5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罗顺均	6	6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4	4	0	-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职，恪尽职守，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探讨和交流。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了解、事中跟进问询、事后跟踪结果执行情况，积极助推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避免出现内幕

信息泄漏导致的不公平证券市场交易。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下属公司”）、成都安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7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相关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广州工控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及成都安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

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及实际工作安排，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稳定，未出现需调整、补选等情形，因此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做好相关资料梳理与履职准备，切实保障提名相关工作合规有序，助力公司治理体系平稳运行。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职，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罗顺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